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在 2023 年度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关职责。现就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换届时分别为邓英女士、李军先生、陈一鸣先生，其中邓英女士、陈一鸣先生为独立董事，委员会召集人邓英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2023 年 8 月 30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有关规定，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委员为：邓英（召集人）、胡晖、陈一鸣。

2023 年 9 月，邓英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的职务。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 年 10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补曾蔚女士为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曾蔚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要求。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讨论内容
2023.1.10	2023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内审工作报告》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审计计划》
2023.4.20	2023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议案》
		《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的议案》
		《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内审工作报告》
		《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季度审计计划》
2023.8.14	2023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二季度内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三季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3.10.23	2023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内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第四季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一）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从专业的角度监督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严格按照审计工作计划执行，积极推进公司内控规范体系优化工作。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现有的内控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能有效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运行，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四）监督并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对公司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情况及质量进行了监督和评估，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准则，独立并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五）对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及管理、使用的审查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关联交易事项，认为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报告期内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诚信勤勉、恪尽职守，发挥所长、积极履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保障。

2024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密切关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成果等情况，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规，推动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和运营质量的稳步提升。

特此报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6日